

⑤ 房地产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制 定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补充、印制

2025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25〕136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 印发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队，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5〕88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工作的通知》（京调字〔2025〕134 号）要求，现

将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5 年 10 月 30 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十条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六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七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统计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七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 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 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 (四) 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 (五) 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 (三) 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

■ 什么样的企业会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六) 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怎样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 (二) 统计违法行为；
- (三) 依法处理情况；
- (四) 其他相关信息。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搜集本机构及市、县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限届满 3 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北京市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5 年统计年报和 2026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进行统计信用认定并公示。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3
三、报表目录	4
四、调查表式	
基层定报表式	
1.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网签备案数据）（V220表）	6
2.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V222表）	7
3.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网签备案数据）（V223表）	8
4.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中介明细数据）（BJV223-1表）	9
5. 二手住宅交易情况调查表（BJ208-13表）	10
6. 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V224表）	11
7. 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V225表）	13
五、附录	
（一）调查方案	
1. 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15
2. 重点企业住宅销售价格问卷调查方案	20
（二）主要指标解释	21
（三）调查指标及编码对照表	26
（四）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	27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价格统计调查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通知	28

一、总说明

（一）为了解北京市房地产市场的价格水平和变化趋势，分析研究房地产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引导和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三）本报表制度包括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方案、重点企业住宅销售价格问卷调查方案、调查表式、行政区划代码和主要指标解释等。

（四）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

二、修订内容

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调整“一、总说明”中相关内容。
2. 调整“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V224表）”和“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V225表）”中相关指标内容。
3. 调整“五、附录”中相关内容。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基层定报表式								
V220 表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网签备案数据)	月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报告月月后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另行通知	—	报告月月后6日前完成审核、 验收及报送,如遇节假日等特 殊情况适当调整;统计云网 直报系统报送	6
V222 表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月报	选中的房地产中介服务 业法人单位	选中的房地产中介服务 业法人单位	报告月月后3日前电子邮件报 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另行通知	报告月月后4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另行通知	同上	7
V223 表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网签备案数据)	月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报告月月后1日前电子邮件报 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另行通知	—	同上	8
BJV223-1 表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中介明细数据)	月报	选中的房地产中介服务 业法人单位	选中的房地产中介服务 业法人单位	报告月月后3日前电子邮件报 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另行通知	报告月月后4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另行通知	同上	9
BJ208-13 表	二手住宅交易情况调查表	月报	选中的房地产中介服务 业法人单位	选中的房地产中介服务 业法人单位	报告月月后3日前电子邮件报 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另行通知	报告月月后4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另行通知	—	10
V224 表	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	月报	选中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 开发企业	选中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 开发企业	区级统计机构 现场调查	报告月月后4日前移动统计 APP或统计云网直报系统 报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另行通知	报告月月后6日前完成审核、 验收及报送,如遇节假日等特 殊情况适当调整(报告月25 日0时开网)	11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级报总队	总队报国家	
V225 表	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	月报	选中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业法人单位	选中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业法人单位	区级统计机构 现场调查	报告月月后 4 日前移动统计 APP 或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报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另行通知	报告月月后 6 日前完成审核、验收及报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 况适当调整（报告月 25 日 0 时开网）	13

四、调查表式

基层定报表式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网签备案数据)

表号：V 2 2 0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城市代码：□□□□

20 年 月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幢号	总层数	所在层数	住宅结构	成交总金额	建筑面积	签约时间	行政区划和标识码
1	甲	乙	丙	2	3	丁	4	5	戊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报告月月后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3. 项目类别是新建非商品住宅和新建商品住宅的类别，分别用数字“0”和“1”区分。
 4. 网签备案数据结构内容的指标定义见“五、附录”主要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5. 格式要求：甲（项目名称）：文本格式；乙（项目地址）：文本格式；丙（幢号）：文本格式；丁（住宅结构）：文本格式；戊（签约时间）：文本格式，例如：2026-07-12；己（行政区划和标识码）：文本格式；其他指标为数值格式。
 6. 本表中的面积和金额指标一律保留2位小数。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城市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邮编：□□□□□□

20 年 月

表号：V 2 2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住宅类型	本月销售 面积 (平方米)	本月销售 金额 (万元)	住宅所在 行政区划
甲	乙	丙	丁	1	2	戊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报告月后3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3. 项目序号：按照统计部门提供的二级区域目录填报。
4. 住宅类型及其编码：90平方米及以下住宅，填报4100；
90—144平方米住宅，填报4200；
144平方米以上住宅，填报4300。
5. 本表中的面积、金额指标一律保留2位小数。
6. 格式要求：甲（项目序号）：文本格式；乙（项目名称）：文本格式；丙（项目地址）：文本格式；丁（住宅类型）：文本格式；戊（住宅所在行政区划）：文本格式。其他指标为数值格式。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网签备案数据)

表号: V 2 2 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

城市代码: □□□□

20 年 月

交易 中介 机构 名称	*小区 名称	*小区 地址	幢号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住宅 结构	*成交总价 (合同 金额)	*建筑 面积	签约 时间	朝向	*行政 区划和 标识码	建成 年份
甲	乙	丙	丁	1	2	戊	3	4	己	庚	辛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告月月后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3. 网签备案数据结构内容的指标定义见“五、附录”主要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4. 格式要求: 甲(交易中介机构名称): 文本格式; 乙(小区名称): 文本格式; 丙(小区地址): 文本格式; 丁(幢号): 文本格式; 戊(住宅结构): 文本格式; 己(签约时间): 文本格式, 例如: 2026-07-12; 庚(朝向): 文本格式; 辛(行政区划和标识码): 文本格式; 其他指标为数值格式。
5. 本表中的面积和金额指标一律保留2位小数。
6. 带“*”指标为必填指标。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

(中介明细数据)

城市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邮箱: □□□□□□

20 年 月

表 号: B J V 2 2 3 -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6)53号

有效期至: 2 0 2 7 年 1 月

*交易 中介机 构名称	*小区 名称	*小区 地址	幢号	居室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住宅 结构	装修 状况	*成交 总价 (合同 金额) (元)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签约 时间	朝 向	*行政 区划 和标 识码	建成 年份	*二级 区域 名称	*住宅 类型
甲	乙	丙	丁	1	2	3	戊	己	4	5	庚	辛	壬	6	癸	子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选中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告月后 3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形另行通知。
 3. 二级区域名称: 按照统计部门提供的二级区域目录填报。
 4. 中介数据的指标定义见“五、附录”主要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5. 本表中的面积指标一律保留 2 位小数。
 6. 带“*”指标为必填指标。
 7. 格式要求: 甲(交易中介机构名称): 文本格式; 乙(小区名称): 文本格式; 丙(小区地址): 文本格式; 丁(幢号): 文本格式; 戊(住宅结构): 文本格式; 己(装修状况): 文本格式; 庚(签约时间): 文本格式, 例如: 2026-07-12; 辛(朝向): 文本格式; 壬(行政区划和标识码): 文本格式; 癸(二级区域名称): 文本格式; 子(住宅类型): 文本格式; 其他指标为数值格式。

二手住宅交易情况调查表

表号:BJ208-13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6)53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月

项目	代码	可供销售情况				销售情况						
		套数(套)		面积(平方米)		套数(套)		面积(平方米)		金额(万元)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01											
一、按面积划分	—											
60 m ² 及以下	002											
60~90 m ²	003											
90~120 m ²	004											
120~144 m ²	005											
144 m ² 以上	006											
二、按区划分	—											
东城区	007											
西城区	008											
朝阳区	009											
丰台区	010											
石景山区	011											
海淀区	012											
门头沟区	013											
房山区	014											
通州区	015											
顺义区	016											
昌平区	017											
大兴区	018											
怀柔区	019											
平谷区	020											
密云区	021											
延庆区	02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023											

补充资料:

1. 新增房源量本月数_____套, 上月数_____套, 上年同期数_____套

2. 新增客源量本月数_____人, 上月数_____人, 上年同期数_____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选中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告月后3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形另行通知。

3. 本表中的面积和金额指标一律保留2位小数, 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4. 主要审核关系:

合计(001) = 60 m²及以下(002) + 60~90 m²(003) + 90~120 m²(004) + 120~144 m²(005) + 144 m²以上(006)

合计(001) = (007) + (008) + + (023)

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

表号：V 2 2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城市代码：□□□□

20 年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1	项目开发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顺序码：□□（调查队填写）
103	项目开发商名称：_____
104	项目备案名称：_____
105	项目推广名称：_____
106	项目地址：_____区_____街
107	1 土地出让时间：_____年___月；2 成交楼面价：_____元/平方米；3 溢价率：_____%
108	项目类型：_____ 1 纯新盘 2 加推盘 3 间歇性盘 4 连续性销售盘 5 其他
109	项目本次供应套数：_____套
110	01 本次开（推）盘时间：_____年___月
	02 本次开（推）盘均价（可多选）：_____
	1 别墅_____元/平方米 2 洋房_____元/平方米 3 小高层_____元/平方米 4 高层_____元/平方米 5 超高层_____元/平方米 6 其他_____元/平方米
111	01 上次开（推）盘时间：_____年___月
	02 上次开（推）盘均价（可多选）：_____
	1 别墅_____元/平方米 2 洋房_____元/平方米 3 小高层_____元/平方米 4 高层_____元/平方米 5 超高层_____元/平方米 6 其他_____元/平方米
112	截至调查日项目整体去化率：_____%
113	装修标准（可多选）：_____
	1 别墅_____元/平方米 2 洋房_____元/平方米 3 小高层_____元/平方米 4 高层_____元/平方米 5 超高层_____元/平方米 6 其他_____元/平方米
114	1 项目优惠措施：_____；2 优惠力度与上月相比：_____ 1 加大 2 持平 3 减小

二、生产经营情况		
201	本月本楼盘商品住宅销售情况:	
	01	1 销售套数: _____套; 2 销售面积: _____平方米; 3 销售金额: _____万元
	02	销售速度与预期相比: _____ 1 加快 2 不变 3 放缓
202	本月售楼部来访量与上月相比: _____ 1 增加 2 不变 3 减少	
203	本月访客转化率与上月相比: _____ 1 提高 2 不变 3 降低	
三、市场情况及房价预期		
301	对本市新房价变动感受:	
	与一年前相比: _____ 1 上涨 50%及以上 2 上涨 20-50% 3 上涨 10-20% 4 上涨 5-10% 5 上涨 5%以内 6 下降 5%以内 (不包括 0) 7 下降 5-10% 8 下降 10-20% 9 下降 20%及以上	
	未来半年内新房价格走势预期: _____ 1 快速上涨 2 缓慢上涨 3 保持稳定 4 缓慢下降 5 快速下降	
302	对当前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评价: _____ 1 政策过紧, 需放松部分政策 2 政策适度, 宜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3 政策相对宽松, 需采取进一步调控措施	
304	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的问题和风险 (可多选): _____ 1 市场下行风险 2 市场过热风险 3 市场走势分化 4 地价波动较大 5 媒体炒作问题 6 项目逾期交付 7 企业现金流风险 8 房屋质量问题 9 去化压力较大 10 其他风险_____	
305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调查对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调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调查对象: 选中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开发企业。

2. 本调查问卷中选择题指标, 除标明为多选外, 其余均为单选。

3. 本表中的面积和金额指标一律保留 2 位小数。

4. 报送日期及方式: 由区级统计机构现场调查并填写; 报告月月后 4 日前移动统计 APP 或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报送, 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

表号：V 2 2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5)88号
有效期至：2027年1月

城市代码：□□□□

20 年 月

一、经纪机构基本情况	
101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顺序码：□□（调查队填写）
103	经纪机构名称：_____
104	经纪机构地址：_____区_____街
二、生产经营情况	
201	1 本月二手住宅成交套数：_____套；2 总成交面积：_____平方米；3 总成交金额：_____万元
202	1 近三个月二手住宅成交套数：_____套；2 总成交面积：_____平方米；3 总成交金额：_____万元
203	1 上年同期对应的三个月二手住宅成交套数：_____套；2 总成交面积：_____平方米；3 总成交金额：_____万元
204	本月与上月相比，房源成交周期：_____ 1 加长 2 不变 3 缩短
205	本季度成交的二手住宅买卖平均中介佣金率：_____%
三、市场情况及房价预期	
301	1 本月挂牌总套数与上月相比：_____ 1 增加 2 持平 3 减少； 2 本月平均挂牌价与上月相比：_____ 1 上升 2 持平 3 下降
302	本月下调挂牌价的房源数占比与上月相比：_____ 1 增加 2 持平 3 减少
303	本月带看数量与上月相比：_____ 1 增加 2 持平 3 减少
304	本月议价空间与上月相比：_____ 1 增大 2 不变 3 减小
305	对本市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变动感受： 与一年前相比：_____
	1 上涨 50%及以上 2 上涨 20-50% 3 上涨 10-20% 4 上涨 5-10% 5 上涨 5%以内 6 下降 5%以内（不包括 0） 7 下降 5-10% 8 下降 10-20% 9 下降 20%及以上
306	未来半年内二手房价格走势预期：_____ 1 快速上涨 2 缓慢上涨 3 保持稳定 4 缓慢下降 5 快速下降
307	对当前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评价：_____
	1 政策过紧，需放松部分政策 2 政策适度，宜保持政策的稳定性 3 政策相对宽松，需采取进一步调控措施
308	当前房地产市场面临的问题和风险（可多选）：_____
	1 市场下行风险 2 市场过热风险 3 市场走势分化 4 库存压力较大 5 媒体炒作问题 6 企业经营风险 7 其他风险_____
30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调查对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调查日期：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调查对象：选中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本调查问卷中选择题指标，除标明为多选外，其余均为单选。

3. 本表中的面积和金额指标一律保留 2 位小数。
4. 报送日期及方式：由区级统计机构现场调查并填写；报告月月后 4 日前移动统计 APP 或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报送，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另行通知。
5. 本问卷中的“中介佣金率”在报告期为 3、6、9、12 月时填报。

五、附 录

（一）调查方案

1. 住宅销售价格统计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了解北京市房地产市场的价格水平和变化趋势，分析研究房地产价格变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引导和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新建住宅销售价格、二手住宅销售价格、二手住宅交易情况、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以及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

三、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房地产管理部门、从事房地产或中介服务等房地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房地产中介服务指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等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四、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实施新建住宅销售网签的房地产管理部门；（2）房地产业中选中的有二手住宅交易活动的法人单位；（3）房地产业中选中的重点监测法人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五、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六、调查方法

1.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的调查方法。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为全面调查，基础数据直接采用房地产管理部门的网签备案数据。

其网签备案数据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幢号、总层数、所在层数、住宅

结构、成交总价（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签约时间、行政区划和标识码等。

2.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和二手住宅交易情况调查为非全面调查，采取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选择调查单位时，要兼顾样本总量和区域代表性，一般应涵盖营业额占当地总营业额比重较大、经营状况比较稳定的单位，以及根据本地实际选取的部分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单位。选取的调查单位总营业额一般应占当地二手住宅总营业额的40%以上。所选调查单位原则上应报送当月全部销售数据，并按规定内容和要求填报调查表。同时从房地产管理部门收集二手住宅网签备案数据，使用成交套数和面积等资料研判形势。

二手住宅销售中介明细数据内容主要包括：交易中介机构名称、小区名称、小区地址、成交总价（合同金额）、建筑面积、签约时间、行政区划和标识码、住宅类型等。

3. 基础数据抽样核验。

新建住宅和二手住宅的基础数据均需按季度开展抽样核验。

七、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

1.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1) 计算基本分类月环比价格指数。

计算步骤与方法：第一，计算某一新建商品住宅项目90平方米及以下、90—144平方米、144平方米以上三个基本分类的环比指数；第二，利用销售金额作为权数计算全市三个基本分类的环比指数。

具体计算过程为：

①计算各项目各基本分类（90平方米及以下、90-144平方米、144平方米以上商品住宅）本月及上月平均价格。

本月及上月平均价格计算公式为：

$$p_t^{i,j} = \frac{Y_t^{i,j}}{Q_t^{i,j}} \quad \text{和} \quad p_{t-1}^{i,j} = \frac{Y_{t-1}^{i,j}}{Q_{t-1}^{i,j}} \quad (1-1)$$

其中： $Y_t^{i,j}$ 、 $Y_{t-1}^{i,j}$ 为第*i*个项目第*j*基本分类*t*期（本月）、*t*-1期（上月）销售金额， $Q_t^{i,j}$ 、 $Q_{t-1}^{i,j}$ 为第*i*个项目第*j*基本分类*t*期（本月）、*t*-1期（上月）销售面积。

②计算各项目各基本分类月环比价格指数。

i 连续性销售项目和新开项目环比价格指数的计算。

连续性销售项目是指，本月和上月对应分类都有成交的在售项目；新开项目是指该项目本月第一次进入市场销售（连续三个月没有成交记录的在售项目也视为新开项目）。

对于新开项目，需对该项目各分类上月平均价格进行增补。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利用全市、同一区域、周边在售新建商品住宅价格变动幅度和周边二手住宅价格变动幅度等来进行增补。

连续性销售项目和新开项目基本分类环比指数。

$$H_{i,j} = \frac{p_t^{i,j}}{p_{t-1}^{i,j}} \quad (1-2)$$

其中： $p_t^{i,j}$ 为*t*期（本月）平均价格， $p_{t-1}^{i,j}$ 为第*i*个项目第*j*基本分类*t*-1期（上月）平均价格（对于新开项目则为增补的平均价格）。

ii 间断性销售项目环比价格指数的计算。

间断性销售项目是指，由于市场供求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当月有交易，对应分类上月没有交易，而在上月之前的两个月内曾经有交易的项目。

对于该类项目，依据项目上月之前两个月内离本月最近的各分类成交数据计算各分类平均价格，再利用下列计算公式计算基本分类环比价格指数：

$$H_{i,j} = \sqrt[n]{\frac{P_t^{i,j}}{P_0^{i,j}}} \quad (1-3)$$

其中： $P_t^{i,j}$ 表示第 i 个项目第 j 基本分类 t 期（本月）平均价格， $P_0^{i,j}$ 表示距离本月最近的对应基本分类平均价格，n 为距离本月的月份个数。

③ 计算全市基本分类月环比价格指数：

$$R_{t,t-1}^j = \frac{\sum_{i=1}^n H_{i,j} w_t^{i,j}}{\sum_{i=1}^n w_t^{i,j}} \quad (1-4)$$

其中： $H_{i,j}$ 为第 i 个项目第 j 基本分类环比价格指数， $w_t^{i,j}$ 为第 i 个项目第 j 基本分类 t 期（本月）销售金额，n 为该基本分类中包含项目的个数。

(2) 计算基本分类以上类别价格指数。

① 定基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注：以 2025 年为基期，即以 2025 年平均价格为基期价格、2025 年销售面积为基期销售面积）。

$$L_t = L_{t-1} \times \frac{\sum P_t Q_{2025}}{\sum P_{t-1} Q_{2025}} \quad (1-5)$$

其中： P_t 表示当月各分类平均价格， Q_{2025} 表示 2025 年各分类销售面积， L_t 、 L_{t-1} 分别为本月和上月定基价格指数， $\frac{\sum P_t Q_{2025}}{\sum P_{t-1} Q_{2025}}$ 为环比指数。

② 月环比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

$$\text{本月环比价格指数} = \frac{L_t}{L_{t-1}} = \frac{\text{本月定基价格指数}}{\text{上月定基价格指数}} \times 100\% \quad (1-6)$$

③ 月同比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

$$\text{本月同比价格指数} = \frac{L_t}{L_{t-12}} = \frac{\text{本月定基价格指数}}{\text{上年同月定基价格指数}} \times 100\% \quad (1-7)$$

④ 1—X 月平均价格指数的计算公式。

$$\text{1—X 月平均价格指数} = \frac{\sum_{t=1}^{t=X} L_t}{\sum_{t=1}^{t=X} L_{t-12}} = \frac{\text{1—X 月定基指数之和}}{\text{上年 1—X 月定基指数之和}} \times 100\% \quad (1-8)$$

2.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1) 计算各基本分类各统计单位二手住宅的环比指数。

$$H_{i,j} = \frac{p_t^{i,j}}{p_{t-1}^{i,j}} \quad (2-1)$$

其中： $p_t^{i,j}$ 为第 j 基本分类中第 i 个统计单位 t 期（本月）均价， $p_{t-1}^{i,j}$ 为 t-1 期（上月）均价。

如个别统计单位某基本分类存在上期（上月）价格缺失情况，需对该统计单位该分类上期平均价格进行增补，按照以下优先级顺序依次选择合适的增补方法：对该统计单位该基本分类的价格进行回溯，如上月之前两个月内有价格数据，则使用距本月最近的一期价格数据计算各月平均涨幅，据此增补上期价格；根据同一统计单位中其他分类的价格变动幅度对该分类上期价格进行增补；选取与该统计单位区域、地段、价格相似单位，根据其对应分类价格变动幅度对上期价格进行增补；根据本市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中生产经营情况数据汇总得出的月环比变动幅度对上期价格进行增补。

(2) 计算全市基本分类环比价格指数。

利用本月销售金额作为权数计算全市各基本分类的环比价格指数。

$$R_{t,t-1}^j = \frac{\sum_{i=1}^n H_{i,j} w_t^{i,j}}{\sum_{i=1}^n w_t^{i,j}} \quad (2-2)$$

其中： $H_{i,j}$ 为第 j 基本分类中第 i 个统计单位环比价格指数， $w_t^{i,j}$ 为第 j 基本分类中第 i 个统计单位 t 期（本月）销售金额，n 为该基本分类中包含统计单位的个数。

(3)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的计算方法同新建商品住宅价格指数。

八、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

2. 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房地产经纪机构统计台账的内容至少包括：交易中介机构名称、行政区划和标识码、二级区域名称、住宅类型、小区名称、小区地址、建筑面积（平方米）、成交总价或合同金额（元）、签约时间等。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改变。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详见各报表表底说明。

6. 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级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总队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九、数据发布时间和内容

1. 发布时间

每月 16 日左右，节假日顺延。

2. 发布内容

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十、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生产价格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8

联系电话：55533622

电子邮箱：songx@bjstats.gov.cn

2. 重点企业住宅销售价格问卷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及时、全面了解房地产市场变动情况，进一步夯实住宅销售价格基础数据质量，更好地为房地产市场调控服务。

二、调查范围

(1) 房地产业中选中的有二手住宅交易活动的法人单位；(2) 房地产业中选中的重点监测法人单位。

三、调查方法

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价格问卷调查和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问卷调查均采用重点调查方法。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每月在新批预售楼盘及成交排名靠前的新建楼盘中共选取不少于 10 个楼盘进行实地调查，在房地产经纪机构中选取有代表性企业进行实地调查，原则上不少于 10 个。

四、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分为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两部分。其中，新建商品住宅主要是对重点楼盘进行调查，二手住宅主要是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相关企业进行调查。二者调查内容均分为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房价预期三部分。详见调查表式。

五、调查周期和数据上报

本调查为月度调查。报告月末至报告月后 4 日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组织相关区级统计机构进行重点企业现场调查，并完成调查问卷的填写。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将调查问卷进行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国家统计局。

（二）主要指标解释

房地产 从广义上讲，房地产是房产与地产的总称，指国家、集体及个人所拥有的房屋和土地。但就我国目前房地产业务范围而言，它包括归国家所有的城镇生产性或非生产性用地（城市地产），及附着在其上的城镇生产、生活用建筑和辅助设施（城市房产）和对这些建筑、辅助设施的管理等。农村生产用地、用房及宅基地等不属于城市房地产业务范围。国家有偿征用农村土地用于城镇建设时，只有所有权转让过程结束后，才纳入城市房地产业务范围。小产权房屋不属于本制度统计范围。

房地产价格 房地产价格调查中所调查的价格均是买方为取得房地产所有权所支付的实际成交价格，不包括与交易有关的各种税费、手续费、中介费和物业服务费等。由于住宅销售（交易）价格受住宅地段、环境、层位、朝向、装修等因素的影响，所以房地产销售（交易）价格有基价、起价、平均成交价等等。为便于资料收集和数据可比，填报价格为实际销售（交易）价，包括住宅销售前的装修费用，无论其价格高低都视为房地产销售（交易）价格的组成部分。住宅销售（交易）价格统一按建筑面积计算。

新建商品住宅 指新建的专供居住用的商品住房，主要包括：90平方米及以下、90—144平方米、144平方米以上三个基本分类。不包括新建的公寓和国家政策性住房，如保障房、经济适用房、共有产权房等；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车库等，也不包括托儿所、病房、疗养院、旅馆等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

二手住宅 指进入房屋市场进行交易，第二次及以上进行产权登记的住宅，包括二手商品住宅、允许上市交易的已售公房等。主要包括90平方米及以下、90—144平方米、144平方米以上三个基本分类。

90平方米及以下住宅 指住宅中套型建筑面积不大于90平方米的住宅。套型建筑面积由套内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报表时以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准，若销售合同为套内使用面积则需折算成建筑面积。

90—144平方米住宅 指套型建筑面积大于90平方米，不超过144平方米的住宅。

144平方米以上住宅 指套型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上的住宅。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 指新建商品住宅实际销售（交易）价，包括住宅销售前的装修费用，无论其价格高低都视为房地产销售（交易）价格的组成部分。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 指二手住宅实际交易价格。该指标取自《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若合同中含有相关税费，则应将其扣除。

城市代码 北京市城市代码为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其中：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3 司法行政；5

民政；7 宗教；9 工商；N 农业；Y 其他。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

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所选调查单位（企业）的详细名称。

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

单位地址 是指所选调查单位（企业）的详细通信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居委会（乡镇）、街道（村）名称及门牌号码。

单位邮编 是指所选调查单位（企业）通信所用的邮政编码。

《新建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V220 表）

项目类别 网签备案数据中的项目类别，是指新建非商品住宅和新建商品住宅的类别，分别用数字“0”和“1”区分。

项目地址 即项目所在的位置。

住宅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等。

建筑面积 指住宅的套型建筑面积。套型建筑面积由套内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报表时以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准，若销售合同为套内使用面积则需折算成建筑面积。

签约时间 指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网签的时间。

行政区划和标识码 其中，行政区划是指项目所在行政区的区划代码，共 6 位，标识码为 2 位。参考附录中的“（三）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00 填报。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V222 表）

项目序号 按照统计调查部门提供的二级区域目录中相关序号填报。

项目名称 即二级区域名称，按照统计调查部门提供的二级区域目录填报。

项目地址 同“项目名称”。

住宅类型 参考附录中的“（二）调查指标及编码对照表”。

本月销售面积 指二手住宅该填报项目该分类本月交易（销售）的面积总量。填报时要按报表中要求的计量单位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月销售金额 指二手住宅该填报项目该分类本月交易（销售）的价值总量。填报时要按报表中要求的计量单位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住宅所在行政区划 参考附录中的“（三）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网签备案数据）（V223 表）

住宅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等。

建筑面积 指住宅的套型建筑面积。套型建筑面积由套内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报表时以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准，若销售合同为套内使用面积则需折算成建筑面积。

签约时间 指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网签的时间。

行政区划和标识码 其中，行政区划是指项目所在行政区的区划代码，共 6 位，标识码为 2 位。参考附录中的“（三）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00 填报。

《二手住宅销售价格调查表》（中介明细数据）（BJV223-1 表）

小区名称 指二手住宅所在小区的规范名称或常用名称，不能出现幢号、单元号、门牌号。

小区地址 即小区所在的位置。

幢号 指住宅所在的楼号。

居室 二手住宅的居住结构，按卧室间数填写。

住宅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等。

装修状况 二手住宅内部装饰情况，在毛坯、简装、中装、精装、豪装、其他中选择。

成交总价 买方为取得房地产所有权所支付的实际成交价格，包括住宅销售前的装修费用，不包括与交易有关的各种税费和物业服务费。

建筑面积 指住宅的套型建筑面积。套型建筑面积由套内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报表时以销售合同中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准，若销售合同为套内使用面积则需折算成建筑面积。

签约时间 二手住宅交易双方签订《存量房屋买卖合同》日期。文本格式，例如：2025-07-12。

朝向 二手住宅坐落的方向。在东、南、西、北、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八个朝向中选择填写。

行政区划和标识码 其中，行政区划是指项目所在行政区的区划代码，共 6 位，标识码为 2 位。参

考附录中的“（三）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00 填报。

住宅类型 参考附录中的“（二）调查指标及编码对照表”。

《二手住宅交易情况调查表》（BJ208-13 表）

可供销售二手住宅套数 指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二手住宅业务中，可用于销售的住宅套数。

可供销售二手住宅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二手住宅业务中，可用于销售的住宅建筑面积。

二手住宅销售套数 指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二手住宅业务中，房地产经纪机构与购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住宅买卖合同总套数。

二手住宅销售面积 指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二手住宅业务中，房地产经纪机构与购房者（单位）正式签署的住宅买卖合同总面积。

二手住宅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房地产经纪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二手住宅业务中，房地产经纪机构与购房者（单位）以实际交易价格正式签署的住宅买卖合同总金额。

60m²及以下 指在房地产经纪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二手住宅业务中，单套住宅套型建筑面积不超过 60 平方米（含 60 平方米）的住房。建筑面积由套内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若销售合同为套内使用面积则需折算成建筑面积。

60-90m² 指在房地产经纪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二手住宅业务中，单套住宅套型建筑面积大于 60 平方米小于 90 平方米（含 90 平方米）的住房。套型建筑面积由套内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若销售合同为套内使用面积则需折算成建筑面积。

90-120m² 指在房地产经纪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二手住宅业务中，单套住宅套型建筑面积大于 90 平方米小于 120 平方米（含 120 平方米）的住房。套型建筑面积由套内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若销售合同为套内使用面积则需折算成建筑面积。

120-144m² 指在房地产经纪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二手住宅业务中，单套住宅套型建筑面积大于 120 平方米小于 144 平方米（含 144 平方米）的住房。套型建筑面积由套内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若销售合同为套内使用面积则需折算成建筑面积。

144m²以上 指在房地产经纪机构所承接的代理销售二手住宅业务中，单套住宅套型建筑面积大于 144 平方米（不含 144 平方米）的住房。套型建筑面积由套内使用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若销售合同为套内使用面积则需折算成建筑面积。

新增房源量（本月、上月、上年同期） 指在房地产经纪机构（本月、上月、上年同期）系统内新登记的挂牌房源数量。

新增客源量（本月、上月、上年同期） 指在房地产经纪机构（本月、上月、上年同期）系统内新登记的有购房意向的客户数量。

《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V224 表）

项目地址 即项目所在的位置。要求写明项目或单位实际所在的区、街，不能填写通信号码或通信信箱号码。

纯新盘 指该项目本月第一次进入市场销售。

加推盘 指项目分批销售，已有部分批次进入市场销售，后再次申领预售证并进入市场销售的项目。

间歇性盘 指由于市场供求变化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当月有交易，上月没有交易，此前曾经有交易的项目。

连续性销售盘 指同一批次申请预售证且本月和上月都有成交的项目。

项目住宅类型 根据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相关标准，别墅一般指总层数为 1—3 层的低密度建筑，包含独栋别墅、联排别墅、双拼别墅、叠加式别墅、空中别墅等类型；洋房一般指介于别墅和普通住宅之间，总层数为 4—6 层的多层花园式住宅；小高层一般指总层数为 7—15 层的建筑；高层一般指总层数为 16—33 层的建筑；超高层一般指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建筑，总层数一般在 33 层以上；其他指不属于上述类型的建筑。

截至调查日项目整体去化率 截至调查日销售的住宅数占项目整体住宅数的百分比，即销售率。

商品住宅销售情况 指该项目客户认购情况。“销售面积”“销售金额”“销售套数”等指标均按照本月客户认购情况填写。

来访量 在一定时间内所有的客户到项目售楼部的总和称为来访量，一般按月进行统计。

《重点经纪机构住宅销售价格调查问卷》（V225 表）

挂牌价 业主出售住宅时，向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相关企业提供的预期出售价格或向房地产经纪机构或相关企业咨询后确定的拟出售价格。

中介佣金率 指在二手住宅买卖交易中，买卖双方为中介机构的服务而支付的佣金总额占该机构二手住宅买卖成交总金额的比例。计算公式： $\text{中介佣金率} = \text{某中介机构成交的二手住宅中介佣金总额（含买方和卖方）} / \text{成交的二手住宅总金额} * 100\%$ 。

(三) 调查指标及编码对照表

新建住宅		二手住宅	
2000	新建住宅	4000	二手住宅
2100	一、新建非商品住宅	4100	90m ² 及以下
2200	二、新建商品住宅	4200	90—144m ²
2210	(一)90m ² 及以下	4300	144m ² 以上
2220	(二)90—144m ²		
2230	(三)144m ² 以上		

(四) 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

城市名称	城市代码	辖区名称	辖区代码
北 京	1101	东城区	01
		西城区	02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门头沟区	09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区	18
延庆区	19		

(五)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价格统计调查工作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调字〔2019〕5号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价格统计调查工作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

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和《国家统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做好房价统计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8〕119号）要求，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北京市房地产价格变动情况，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房地产价格统计调查工作提高源头数据质量

住房问题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按照国家统计局《房地产价格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全市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要高度重视房地产价格统计调查工作，如实填报房地产价格统计报表，及时报送报表数据，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为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和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统计保障。

二、积极配合房地产市场调研和数据核对评估工作

房地产市场调研和数据核对评估工作是了解和把握我市房地产市场动态、准确计算北京房价和租金价格指数的重要环节。统计调查部门每月对新建商品住宅和存量房买卖及租赁市场开展实地调研和数据核对评估，调研对象包括全市范围内涉及在建、在售新建商品住宅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的公司本部和所属门店。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真实准确的调研信息和相关统计资料，为国家、市委市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全面准确掌握我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在房地产市场调研和数据核对评估等工作中相关企业提供的各类统计数据 and 统计资料，统计调查部门将做到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不予配合或提供不真实、不完整数据资料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相关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纪责任，为房地产价格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扎实的统计法治保障。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月30日

